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说明

七、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说明

八、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九、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十、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
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108，实有人数 141 人，其中：在职 98 人，减少 2 人；退休 43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1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9.8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29.8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47.4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2.5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2.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6
基金预算拨款	49.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9.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03.60	支 出 总 计	2,003.60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60										19.6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60										19.6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7.84	127.84	127.8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7.84	127.84	12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6	141.56	141.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6	141.56	141.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6	141.56	141.56									
229			其他支出	49.50										49.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0										49.50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0										49.50	
			合计	2,003.60	1,929.89	1,929.89							1.20	72.5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4.11	1,370.70	3.4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0.99	1,360.9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91.72	591.7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69.27	769.27	
201	32		组织事务	13.12	9.71	3.4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12	9.71	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202.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36	202.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1	17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3	8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3	88.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0	78.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3	10.53	
213			农林水支出	147.44	6.84	140.6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60		19.6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60		19.6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7.84	6.84	121.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7.84	6.84	1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6	141.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6	141.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6	141.56	
229			其他支出	49.50		49.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0		49.50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0		49.50
			合计	2,003.60	1,810.09	193.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2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50	1,369.50		
一般公共预算	1,929.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202.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3	8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7.84	127.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6	141.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29.89	支 出 总 计	1,929.89	1,929.8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9.50	1,369.5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9.79	1,359.7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90.52	590.5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69.27	769.27
201	32		组织事务	9.71	9.7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71	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202.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36	202.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1	17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3	8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3	88.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0	78.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3	10.53
213			农林水支出	127.84	6.84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7.84	6.8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7.84	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6	141.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6	141.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56	141.56
			合计	1,929.89	1,808.89
					12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41	1,670.41	
301	01	基本工资	384.48	384.48	
301	02	津贴补贴	321.61	321.61	
301	03	奖金	312.29	312.29	
301	07	绩效工资	161.24	161.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81	171.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0	78.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3	10.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8	16.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1.56	141.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11	7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8		91.38
302	01	办公费	23.83		23.83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11.00		11.00
302	07	邮电费	5.67		5.67
302	08	取暖费	22.90		22.9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	11	差旅费	3.35		3.35
302	16	培训费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7.84		7.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		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0	47.10	
303	02	退休费	7.76	7.76	
303	05	生活补助	16.55	16.55	
303	09	奖励金	22.79	22.79	
		合计	1,808.89	1,717.51	91.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121.00		121.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21.00		121.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 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11.00		11.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110.00		110.00								
			合计		121.00		12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96	9.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9.96	9.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6	9.9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2. 51	72. 51			72. 51				
2024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行〔2023〕44 号）	3. 41	3. 41			3. 41				
结转 2024 年自治州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先进乡镇奖励资金巴财农〔2024〕40 号	4	4			4				
2024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乌拉斯台村风干肉加工作坊建设项目	15. 6	15. 6			15. 6				
2023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	49. 5	49. 5			49. 5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03.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2,003.6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29.89 万元，占 96.32%，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8.71 万元，下降 43.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减少村社区事业经费项目资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20 万元，占 0.06%，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 万元，下降 6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开展那达慕大会相关支出，单位自有资金减少 2.12 万元，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63.86%；

财政拨款结转 72.51 万元，占 3.62%，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0.99 万元，下降 9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和静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 2023 年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文化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巴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 2023 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三、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2,003.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10.09 万元，占 90.34%，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4.23 万元，下降 42.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

项目支出 193.51 万元，占 9.66%，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7.59 万元，下降 8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和静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 2023 年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文化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巴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 2023 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村社区事业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四、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9.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9.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69.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8.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127.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41.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2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2.11 万元，下降 42.5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项目支出 12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60 万元，下降 4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村社区事业经费项目支出，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69.50 万元，占 70.9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6 万元，占 10.49%。
- 3、卫生健康支出(类)88.63 万元，占 4.59%。
- 4、农林水支出(类)127.84 万元，占 6.62%。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41.56 万元，占 7.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47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行政运行预留资金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9.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0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2 万元，增长 306.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队人员增加，相关补助增加，故预算较上年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离退休人员 5 人，相关费用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9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增长 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故预算较上年增长。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5.85 万元，下降 91.4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村干部工资、村民小组长、小组干部补助等由乡镇发放，本年度纳入一卡通发放，预算由主管部门进行编制，减少村社区事业经费项目资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1.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六、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08.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 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 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 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路社区运转经费为：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 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 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 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哈尔莫敦镇共有 10 个行政村，每村 11 万元，共计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八、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下降 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95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故预算较上年下降。

十一、 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72.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2.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行[2023]44 号）（项目）3.41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选调生安家费、培训费，国情调研费、为民办实事经费等。

2. 结转 2024 年自治州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先进乡镇奖励资金巴财农[2024]40 号（项目）4.0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外出务工人员组织培训费，奖补、宣传等方面使用。

3. 2024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乌拉斯台村风干肉加工作坊建设项目（项目）15.60 万元，主要用于：哈尔莫敦镇乌拉斯台村风干肉加工作坊建设项目 20%的工程款和 100%的监理费。

4. 2023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项目）49.50 万元，主要用于：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 20%的工程款和 50%监理费及设计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41 万元，下降 3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过紧日子，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43.45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78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67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457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650.78 平方米，价值 1353.37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6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33.6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32.3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9.7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4.2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03.0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8.4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道尔加拉		联系电话：	13345339552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办 5 中心，编制数 108 人，实有人数 96 人，在职 96 人，退休 43 人。 中长期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乡村全面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各项事业承压前行、向上向好。 目标 1：及时支付 307 人（含 96 名乡镇在职、43 个退休、1 名遗属、108 名两委、59 名小组干部）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保障 3 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减轻农民负担。 目标 2：通过村、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村、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确保为民办实事件数达到 11 件，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率及推动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率。 目标 3：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积极化解纠纷诉求，使得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积极开展农牧民夜校培训，提高群众文化水平，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打下坚实的基础。 目标 4：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发挥效益目标。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72.51	
			本级资金	1929.8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数量	≥11 件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数量指标	化解纠纷诉求收集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类活动次数	≥12 次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下派遣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行〔2023〕44 号）			项目负责人		艾沙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1	其中：财政拨款	3.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0〕3 号）、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 年 7 月 15 日组工通讯《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等文件精神，保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选调生到村工作各项支出。哈尔莫敦镇共计 11.22276 万元。结转 3.4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期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调生培训费	≤ 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选调生国情调研费	≤ 2.2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公务员数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层公务员结构	优化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保基本民生一乡财局（村级支出）			项目负责人		艾沙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10 个行政村，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目标 2：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 3：保障财政改革各项新制度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监控管理，发挥效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民委员会个数	=1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村干部人数	=10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水费、网络费	<=39.9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60.4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费	<=9.6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村村民受益人数	>=12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项目一乡财局（社区运转）			项目负责人		艾沙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居民委员会 1 个，社区干部 8 人，通过村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目标 2：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目标 3：保障财政改革各项新制度新举措的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金的监控管理，发挥效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居民委员会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履职干部数	=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居民委员会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水费、网络费	<=3.8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6.3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杂志报纸等其他费用	<=0.9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水平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结转 2024 年自治州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先进乡镇奖励资金巴财农〔2024〕40 号			项目负责人		艾沙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先进乡镇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开展招聘会 1 次，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目标 2：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转移就业，扩大长期稳定转移就业规模，为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转移就业人数（脱贫户）	=30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转移就业人数（一般户）	=1579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招聘会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聘会办公耗材费	≤0.4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材料费	≤1.1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交通运输费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持续扩大长期稳定转移就业规模	持续扩大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转移就业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7 日